

认证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审核方）	中楨认证（安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认监委发布实施的现行有效的认证认可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等国家和国际认证认可规则的要求，商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并就认证服务的具体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1. 认证项目及认证依据, 在下面所属空格中打“√”。

认证项目	认证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GB/T27922-2011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GB/T50430-2017、GB/T19001-2016/ISO9001:2015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双方约定正式认证审核时间以双方确定的审核计划为准。因一方原因不能实施审核，责任方应提前告知对方。

3. 服务类型：初次认证 再认证 转换机构认证 其他：_____

4.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所覆盖的认证范围是：

5. 审核区域与场所地址：

甲方正在实施的全部固定或临时现场（指正在施工建设或勘测、设计、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安装等多现场单位）共_____处，请甲方附上多场所项目表或在建项目清单，如有虚假，责任由甲方承担。

6. 甲方组织总人数：_____，管理体系覆盖有效人数_____

(注：以上范围、地址、人数尚需经现场审核进一步确认，最终以乙方认证评定的决定为准。)

二、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的实施

1. 乙方按认证程序对甲方进行认证审核，在确认管理体系符合合同约定的审核依据后，为甲

方办理认证注册，发放或换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 现场审核应在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处于正常运行期间进行，其中：

1) 初次认证审核过程（初审）分两个阶段审核（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2) 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二次监督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季节性生产宜在生产季节监督审核），如果甲方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发生了影响到其认证基础变更，宜增加监督审核频次。

3) 再认证审核：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期满前进行（甲方应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 3 个月，按照本合同要求提出申请、缴纳认证费用），且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甲方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乙方验证有效；

a) 当再认证审核超出当前认证有效期的，则按初次认证要求收取认证费用并实施审核；

b) 如甲方未按期接受乙方的再认证审核，乙方将暂停甲方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

c) 当甲方在获证后管理体系或其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

4) 特殊审核：当甲方获证后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或乙方在调查投诉、对甲方体系的变更或认证暂停进行跟踪时，可能需要进行特殊审核。适宜时特殊审核可以与例行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三、证服务费用及付费方式

1. 甲方应向乙方交付以下费用

项 目	费 用(大写)
初审认证费总计(大写)	
每次监督审核费总计(大写)	
再认证认证费总计(大写)	
另外增加证书 200 元/张	
审核组成员差旅费	实报实销

2. 初审费用：

该费用应于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 50%，其余款项应于现场审核结束 5 个工作日内付清。或该费用应于合同签订后现场审核前支付 100% 款项。现场审核未通过而导致产生的额外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且在审核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3. 监督/再认证费用付款方式：

监督/再认证费用：甲方应在监督/再认证审核前向乙方支付监督/再认证费用，乙方按本合同有关监督/再认证总费用金额发出付费通知单，甲方应在收到付费通知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付

款。由于现场审核未通过而导致产生的额外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且在乙方下次实施现场审核前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4. 如果甲方获证之后管理体系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地址、规模、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或人数的扩大和缩小等），实际费用会适当增减，具体金额按实际状况重新核算。

5. 甲方逾期支付以上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支付全部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

四、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提出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要求（包括产品/服务/活动/场所）。

2) 有权对乙方在认证服务过程或活动中的违规行为和认证审核结论提出申诉或投诉。

3) 遵守法律法规及认证的有关规定，按时交纳和承担各项费用，逾期交费按欠费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在提出管理体系认证申请时应同时按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要求提供认证申请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如：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等），且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5) 为乙方进入现场审核做出全面合理安排（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评审员）提供条件），包括：向乙方提供为进行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所需要的形成文件的信息，开放审核人员所需进入的场所（保密区域应提前向乙方说明，但不可以保密为由拒绝进入），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初次审核应提供不少于 3 个月体系运行的有效证据，包括开展了有效的内审和管理评审。如在审核现场发现管理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已超过 3 个月的，乙方将终止审核。

6) 保证管理体系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包括所提供相应法规要求的资质、企业地址和体系覆盖人数），因隐瞒管理体系覆盖的组织机构、人数、多场所数量及监管部门监查结果（发生时）等信息而导致审核人日不足、多场所抽样量不足、审核结果无效或认证证书失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责，并承担对乙方造成的经济与名誉损失。

7) 申请管理体系认证之日起前一年内，甲方承诺未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a) 其他认证机构做出过不推荐认证注册（初审）、不推荐再次认证注册或不推荐继续使用认证证书（监督）的结论；

b) 在证书有效期内被其他认证机构做出过暂停认证证书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如果发生因甲方未如实申报上述信息导致认证证书出现无效而造成甲方的损失，则由甲方自行承担。

8) 甲方在获得证书后，应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应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对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和协助，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9) 甲方在获得证书后，按乙方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并正确引用认证状态，不得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只就获准认证的范围作宣传。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被撤销，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并将证书归还乙方。如认证范围被缩小，甲方应修改相关的形成文件的信息。甲方不得做出有关于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证书或其任何部分。甲方在使用证书时，不得使乙方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10) 甲方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并接受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决定的特殊审核或现场验证，并支付乙方审核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审核组成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

- a)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b)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行政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c) 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环境污染或者生产安全事故；
- d)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的变更、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人代表、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的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人数、多场所数量的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e) 出现与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f) 甲方如发生严重事件或违反法规的情况，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需向监管部门汇报。

11) 接受乙方及相关认可机构安排的见证评审和必要的特殊审核，接受认证监管部门的非例行检查，接受认可机构直接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及受审核过程进行现场验证，并在见证评审、非例行检查或现场验证给予必要的配合。

12) 如甲方的认证范围所覆盖的产品“仅限出口”，则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能在国内市场销售，如在国内市场销售被当地行政部门查处，而导致乙方受到行政处罚等连带责任，则由甲方负全部责任，且乙方保留向甲方申诉赔偿的权力。

13) 再认证合同在证书三年有效期满前由于甲方的原因未能实施，或未能在证书期满前完成不合格项的整改和提交真实性资料，以确保完成认证批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责，并承担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如果甲方没有按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中要求提供“认证申请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则乙方

有权拒绝安排审核。

2) 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认证规定，确定甲方认证注册范围；决定是否给予甲方认证注册和颁发证书。

3) 有权依据甲方的违规行为，做出暂停或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收回证书的决定。

4) 有权在甲方管理体系出现异常情况时，适时地安排非例行的特殊审核；其审核时间由双方商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认可机构的规定。

6) 按照认证程序、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7) 严格保密承诺，不得将甲方在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a) 甲方已公开的信息； b) 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c) 应法律、法规要求时。

8) 负责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甲方已获认证注册的信息。

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所有的正式信息均应以书面形式文件表达（允许使用传真件）。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获证后三年为一个有效期满，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合同自动延续；但甲方认证证书自然到期后，未重新接受审核、认证证书被撤销等情况除外。任何一方提前终止本合同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

六、合同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调解。协商调解不成，可依法定程序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如签订合同后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由于单方面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不可抗力应是法律上认可的）。

八、合同更改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合同更改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新条款生效后，本合同中与其相抵触的条款失效。

九、其它事宜

1. 甲方须按《认证申请书》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供合同评审。

